

证券代码：834743

证券简称：迈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中官西路 777 号创 E 慧谷 33 号迈新科技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确认登记，书面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09 年 30 分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周燕莉 15168552161

（二）会议费用：食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